

	查，在養護中心附近，不知道名稱及地址，費用從薪水扣 2000 元。沒有在其他醫院診所看過病。沒有去過伊法蓮、貴診所及板橋中興醫院看病等語。是，阮氏良在此陳稱：沒有看過健保卡，到目前為止沒有使用過健保卡去看病，但偶而感冒護士會給藥品服用；但曾有 2 次由外面的護士幫其抽血；沒有去過家樺診所看病等情；偶爾感冒，護士會給我藥品服用。亦陳明其健保卡係由工作地點養護中心代管、有兩次由外面護士抽血檢驗，及偶爾感冒護士給藥服用之事實。但其既稱「曾有 2 次護士抽血」，到底基於何事由必須兩次抽血驗血？「偶爾感冒」，到底感冒幾次？實情如何？是否係原告醫師巡診時由工作地點護士處理其感冒取藥事宜？據上，既有醫療行為，則本於醫療服務之提供，本得向病患收費，則此項收費是否包括在被告認定虛報之 19 筆醫療費用之內？均有所未明，而被告對此攸關認定原告是否虛報醫療費用之專業事實，均未予以調查，即遽認原告管道緒、李茂森醫師違規申報 19 筆錄醫療費用，容有未依憑完整查訪紀錄之違失，難謂客觀可採。	家樺診所醫師診療之事實。 3. 原審判決指稱養護中心偶爾感冒有拿藥給阮氏良服用，亦有可能係養護中心之備藥或成藥，若此向上訴人申報即為不實，退步而言，縱使阮氏良是透過養護中心人員代為領取感冒藥，惟被上訴人家樺診所申報渠「癢疹」、「背痛」等 10 筆醫療費用，亦屬虛報。	
丁氏盛	原處分所舉原告第 4 項違	1. 丁氏盛受訪明確	